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孙公司控制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盘活公司现金流，将大幅减少公司商誉账面值，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卫东：_____

梁飞媛：_____

王 迁：_____

年 月 日